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配售現有股份 及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Nation Field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Nation Field同意經金利豐證券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65,000,000股現有股份，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6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為440,797,543股股份）約14.75%。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恢復股份買賣

金利豐證券代表Nation Field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Nation Fiel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已擁有的股份）的全面收購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詳情載於Nation Fiel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

當配售完成後時，公眾人士持有111,195,4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3%。本公司確認，公眾人士持股量已於配售完成後當時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金利豐證券及Nation Field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無承配人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32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13.51%；(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71港元折讓約13.75%；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765港元折讓約15%。

配售價參考最後交易日前後的股份市價及經Nation Field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

6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為440,797,543股股份）約14.75%。

完成

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售完成前 當時的持股量		配售完成後 當時的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Nation Field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保華集團 有限公司及錦興 集團有限公司)	394,602,115	89.52	329,602,115	74.77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	0	0	65,000,000	14.75
其他公眾股東	46,195,428	10.48	46,195,428	10.48
小計	<u>46,195,428</u>	<u>10.48</u>	<u>111,195,428</u>	<u>25.23</u>
總計	<u>440,797,543</u>	<u>100.00</u>	<u>440,797,543</u>	<u>100.00</u>

附註：本列所載股份數目為已配售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65,000,000股，惟僅供說明。

恢復股份買賣

金利豐證券代表Nation Field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Nation Fiel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已擁有的股份）的全面收購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詳情載於Nation Fiel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

當配售完成後時，公眾人士持有111,195,4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3%。本公司確認，公眾人士持股量已於配售完成後當時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tion Field」	指	Nation F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Gao Yang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配售協議」	指	Nation Field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Nation Field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65,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Gao Yang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Gao Yang先生、郭嘉立先生及陳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霖先生、冼志輝先生及程婉雯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